


## 摘要

### 第一章：緒言

- 1.1 為著手處理在香港進行民事訴訟時遇到的訟費和延誤問題，律師會已考慮到本港法律服務行業各界別（包括司法人員、律師、大律師及司法行政部門）的優越或不足之處。
- 1.2 在某些情況下，律師會提出的建議涉及徹底改革，但對於其他情況則建議維持現狀。律師會並不信納在英倫和威爾斯推行的伍爾夫改革(Woolf Reforms)能達到消除所有弊端的目的。我們認為更嚴格地依循和遵守現行高等法院規則並作出若干修訂，連同對法庭行政體系和司法資源進行徹底的分析和檢討，將能解決有關延誤與訟費的問題。
- 1.3 儘管檢討區域法院的法規及運作本已納入是次律師會工作小組之權責範圍內；經律師會工作小組商議後，明顯地察覺到在處理較為低價值申索及與訟雙方時常在沒有代表律師下而自行出席聆訊的區域法院，委實潛在不同問題。CJW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工作小組)及律師會工作小組正在審核就訟費及延誤對高院訴訟之負面影響；在區域法院可能更為嚴重。為此，律師會工作小組感到這是個需要正視及獨立處理的問題。故此，應召集一個以法律服務行業四個界別所組成之聯合工作小組予以檢討。

### 第二章：聘用

- 2.1 目前，民事糾紛案中律師與其當事人的關係是以律師聘用來界定。訂立聘用協議的作用是確保律師就訴訟事宜向委託人提供所需要瞭解的資料，特別是在最初和往後不同階段的法律服務費用，以及律師對委託人其他方面的責任。
- 2.2 律師會認為律師應適當地履行對其委託人的職責，委託人應獲提供一份清楚開列以下資料的書面陳述：
  - 聘用範圍及律師行提供的服務；
  - 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容許終止聘用協議；
  - 律師（及／或大律師）將如何收取法律服務費、計算費用的基準（如：提供服



務者每小時收費多少)、收費方法(如:時間收費單位、代墊支費用、交通及等候上庭聆訊等費用)、分段收費(如:中期帳單)和安排、對先存律師收費及附加款項(例如大律師費用)的需求,以及遲付款的後果;

- 如接受委託,就最初階段所需的法律服務可能涉及的訟費提供盡可能準確的估計,及就訴訟的潛在訟費總數進行概略估算,並解釋可能影響預算的因素;
- 如預計案件需訴諸法庭,委託人若獲勝訴將有可能取回的訟費,及敗訴時可能要負擔的訟費;
- 就與訟方是否獲得法律援助和第三方訟費的潛在責任提供意見;
- 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服務的執業律師的名稱。

2.3 律師會工作小組建議律師會應在〔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中以附件方式,就本港律師行接受委託處理民事訴訟案件時,在標準聘用文件中應涵蓋那些事項列出詳盡的指引。

### **第三章：書面申述案件之建議**

律師會建議作出以下修改：

- 3.1 所有類別的申索都只應使用一份原訴文件，稱之為令狀。
- 3.2 大致上，保留與訟方以狀書及／或誓詞說明其申訴答辯的制度；但有關狀書內容方面，見下文。
- 3.3 在將來狀書應以簡單清楚的文字書寫，不應使用不必要的技術詞語和拉丁語。
- 3.4 每一份申索陳述書必須由一份知悉有關事實的核實書將予以確認及核實。該核實書的內容及形式可以配合不同的證據環境，並要確保確認及核實程序不會變成無意義的表面手續。如不當地呈交該核實書將被視為藐視法庭。
- 3.5 在第一階段，提交抗辯書的期限由現時的14天改為28天，任何延期申請必須提交誓詞證據證明其有實在理由，才會獲得批准。


- 3.6 對申索陳述書中的每一項事實的指控必須以正面和具體的方式作出回應，不容許一攬子全盤否認。
- 3.7 狀書提及的有關文件的副本須以附件形式連同狀書一起提交(除非涉及要大量覆印文件)。

#### **第四章：文件與文件證據之披露**

- 4.1 保留「Peruvian Guano」一案中訂下有關文件披露的準則。
- 4.2 引入措施以簡化文件編列、整理和披露的程序。
- 4.3 通過加強現行規則，委予與訟雙方主動地考慮須披露文件的性質、範圍和程度的責任。
- 4.4 引入與案情相稱的正面責任，以控制與訟雙方過度或不必要的披露。
- 4.5 引入「問者自付」(asker pays) 概念，即一方向另一方要求出示大量非有重大相關的文件時，可能要其承擔有關費用。
- 4.6 簡化可在訴訟前和可向非與訟方要求文件披露的各種規則，使其能夠在一般情況下都可獲得披露，但亦須同時訂下強而有力的保障措施，以防濫用。

#### **第五章：非文件證據**

- 5.1 加強法規以確保有效地制裁沒有送達適當證人陳述書或未能如期提供陳述書的與訟方。
- 5.2 通過訟費和其他案件管理措施以防止提交過度或「律師過份舖陳」的證人陳述書。
- 5.3 設立措施以控制專家證人的數目和性質。
- 5.4 加強專家的獨立性和通過共同審查或無損與訟各方權益的會議，加強他們之間的合作。
- 5.5 不贊成廣泛使用法院委派的單一專家，建議保留給予專家指示的保密權。



## 第六章：案件管理

- 6.1 案件管理，即法院對民事訴訟採取主動的司法控制權，而不讓與訟雙方或其律師取得案件控制權，其總目標為盡量減少延誤及鼓勵及早和解。律師會建議引入措施諸如：對適用案件採用訴訟前手則、收緊控制在非正審階段以至審訊中頒予勝訴方的訟費水平及預早識別爭論點所在。
- 6.2 法律服務行業的每一界別必須在實行這建議前，對落實一個要有全面資源支持及會全面實施的司法案件管理機制有深入的認識及了解，不然的話，其後果也許會甚至比現行的體制不如，即使現時的並不完美。

## 第七章：預早處理機制

- 7.1 本節考慮已有或應有的方法與措施以協助有效率地預早剔除下述案件：
- (i) 缺乏實質理據，因此不具備足夠理由進行正式審訊的案件；
  - (ii) 以除審訊外的其他方式處理比較洽當而有實質理據的案件；及
  - (iii) 被告人採取「焦土政策」(scorched earth) 或存心阻撓訴訟進行 (filibuster) 的案件。
- 7.2 目前的焦點是在於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由與訟當事人主動提出的獨立處理機制，而非：
- 由法庭主動提出的處理機制，如根據舊區域法院規則或英倫 CPR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自動剔除機制，及
  - 關乎效率與訟費的酌情管理案件的技巧。
- 批評現行安排的主要主題為：
- 機制受到不必要的限制，顯得笨拙或過時，及
  - 申請人通常要承擔不公平或過度的訟費／時間風險。
- 7.3 三個最備受爭議，認為需要進行最徹底和急切大幅改革／引進或考慮的機制分別是：

- 將「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 伸延至適用於被告人和就剔除 (Striking Out) 原訴人的申索作出改革；
- 更廣泛使用解決「初步爭議點」的程序；及
- 取消「將款項繳存法院」規定，使原告人和被告人雙方可選擇接受具彈性的 CPR Part 36 / 「妥協提議」的安排。


7.4 「處理訴訟的凌駕目標」和「合乎案情比例」的大原則應被納入高等法院規則，以鼓勵適當的案件管理。

## **第八章：非正審強制令及其他中期濟助形式**

- 8.1 律師會認為現有的程序有效且運作良好，因此即使有需要修訂的地方也有限。這亦不足為奇，因為這方面的程序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得到廣泛的發展，現已發展得相當成熟，甚至司法機構對於通用索求命令，已備有淺白的中、英文可參考和引用的格式。
- 8.2 唯一所建議的修訂為現行程序中定於每星期五的「強制令申請日」。此等聆訊在內庭進行，但獲排期聆訊的所有申請都被安排一起聆訊。倘若所有案件參與方及其律師至少在聆訊初段都出席，這樣的安排存在問題，因為違反這類申請要保密的需要（而非正審強制令申請按定義通常是需要保密），所以這方面需要作出檢討。律師會認為應考慮為此等申請安排個別聆訊。
- 8.3 律師會亦認為香港應考慮採納目前新加坡已實施的規條，即司法管轄區可以「資產所有地」(presence of assets) 的準則來決定，特別是對 Mareva Order (限制資產處置令) 和 Anton Piller Order (容許進入處所搜查令) 的案件濟助而言。因此，應通過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取代英國樞密院對Mercedes-Benz-v-Leiduck案例的判決。

## **第九章：審訊**

- 9.1 在審訊中，作證的時間應沒有限制。另一方面，應嚴格遵守證據的關聯性及可接納性的規則。

- 
- 9.2 應透過加強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條的規定（文件披露）委予案件與訟方一項確實的義務；要求他們對爭論點清單，或必須披露的文件分類清單達成協議。這些程序應在進行根據高院規則第 25 條「要求作出指示的傳票」階段之前達致。
- 9.3 現行有關專家的規則應予以保留，不過案件與訟方應有責任促使其委託專家在無損權益的情況下會面，然後共同就同意及不同意事項作出一份報告。
- 9.4 案件與訟方須向法庭提交開審和結案書面陳詞，如有需要，法官將具酌情權要求代訟人作口述陳詞以補充書面陳詞的不足。陳詞應被納入與訟方法律代表在審訊前召開會議的議程上。「流動審訊表」應被取消及為法官編配案件時應避免給予法官過短的通知期。如依據「定期審訊表」某宗案件的審訊未能如期進行，該時段應再編配用作書寫判決書或非正審申請聆訊。
- 9.5 就證據給予意見時，負責有關審訊的代訟人也應就哪些文件應包括在審訊文件冊內提出意見，而與訟方應在收到此等意見後著手準備審訊文件冊。
- 9.6 與訟方法律代表之間應召開審訊前會議，以討論所有有關準備和進行審訊事項，並盡可能就這些事項達成協議。
- 9.7 如案中一方基於本身理由申請安排押後審訊，則只有在該方即時支付有關押後審訊的訟費才可獲許可。
- 9.8 法庭應獲賦予權力，當案中一方（已收到審訊日期通知）沒有出席應訊時，可作出判決或撤銷該訴訟。

## **第十章：訟費**

- 10.1 律師會認為訟費是一項在訴訟過程中應更嚴格和頻密地處理的事項。舉例而言，訟費命令可以及應該更為精確的緊隨每個非正審申請後作出。簡單地說，判令獲得訟費的一方應能很快捷和容易地從敗訴一方取回其訟費。這將會是為增加審訊透明度而邁出的重要一步。
- 10.2 有關大律師證明書的規則有需要作檢討。大體上來說，律師會認為大律師證明書在所有案件都要申請。法庭在評定大律師費用上限水平的同時，應在事件的早期階段

便決定會否批出證明書。


- 10.3 在訴訟中若一方因對方之「不當行為」而導致其權益受損，（包括不理會程序／執業指引；不依時或以不正規形式存檔文件等），這應通過，包括（如適用）向須承擔責任一方的大律師及／或律師，發出懲罰性訟費命令來處理。
- 10.4 律師會對 CJR（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工作小組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在「更大出庭權」方面並無作出建議表示遺憾，律師會認為此乃訟費分析中的一個明顯的瑕疵。
- 10.5 律師會之建議需對高等法院規則進行頗為重大，但並非全面，的修訂，特別是第62條。它建議以自我監管形式在訟費評估時對律師和大律師收費設定上限，並成立一個「法律費用委員會」，對有關情況進行監察，同時維護法律專業及消費者的利益。在頗大程度上，這將一舉處理按每小時收費的事項，那麼訟費評定將會限於付出的努力和所耗時間。這對富經驗的訴訟人來說應不會有困難。然而，就算是有，律師會的建議提供最佳涉及律師和大律師訟費的分析，對法院規則和常規所要作出的修改和變動遠比 CJR 建議書的少，而效益更大。

## **第十一章：執行**

- 11.1 付款判決以單一和簡單程序執行。判定債權人依據多用途誓詞（開列判定債務人資產的所有已知詳情）單方面申請適當執行判決的執行命令。這可特別包括：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押記令，第三債務人的命令。
- 11.2 以單一套規則盤問判定債務人或公司判定債務人董事，能夠精簡和保留高等法院規則第 48 和 49B 條中的最優良元素和靈活性。
- 11.3 應同時考慮在司法機關內設立專門組別或部門處理執行事宜，從而達到手法一致和維持高度的專業水平。

## **第十二章：上訴**

- 12.1 必須考慮如何簡化由聆案官和法官處理非正審事項的程序。這裡有多個可能方案。
  - 12.1.1 其中一個方案為省去由聆案官處理一切有實質的非正審申請由法官處理。

- 
- 12.1.2 另一方案為調整分別由聆案官和法官兩者間處理的各類申請之比重，使由法官首先處理的該等申請應佔較高比例。舉例而言，所有需時超過一小時的已排期聆訊申請將由法官聆訊。
- 12.1.3 另一方案為創立一個高級聆案官或暫委法官的新級別，負責聆訊有實質非正審申請，但就限制該等申請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律師會認為對達致最佳安排未有最後定論前，在整體改革上應該認真考慮聆案官的未來角色（其角色份量減輕、加強或維持不變，及他們會否成為備審案件制度的一部份？）
- 12.2 無論怎樣，律師會建議經聆案官處理的案件，其上訴範圍應被限制。案件與訟方不應將倚賴新證據視為應有的權利。除非案件與訟方符合現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所採用的同樣準則要求，即新證據很可能對上訴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但該證據未能在較早前合理地提交。此外，上訴範圍應予收窄，要求上訴人提交上訴理由。要達到這目標，聆案官將需要作出書面決議。律師會認為這會是一個理想的發展。
- 12.3 此外，對於不是最終的非正審判決（如需上訴的話），應設定須獲上訴許可的條件，尤其是用於向上訴法庭上訴推翻法官的判決。這應包括案件管理的判決（如落實推行有關案件管理改革的話），而高等法院現已不願意受理此類上訴案件，除非是那些明顯屬不正確的決定。（然而，向上訴法庭就最終判決提出上訴的自動權利應予保留，而該最終判決包括有關剔除申請的決定、簡易判決、簡易決定爭議點和高等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案件的申請。）
- 12.4 至於需要上訴許可的案件，測試準則應著重於上訴是否具備可展示和真正可能成功的條件。按此，以下這點必須注意。在應用這測試準則時，所有法官及聆訊官將需要努力著重於實踐其一致性的準則—律師會對此及其他方面，比如案件管理，在能否及將如何實現一致性表示關注。除非能保持一致性，否則要面對將會有過度有爭議的上訴許可申請從而產生更多訴訟案的風險。
- 12.5 律師會認為，如要推行上訴許可申請的程序，則該程序必須是有效率和迅速的。對於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律師會認為最簡單和高效率的機制如下：每位原訟庭法官在作出判決時應有權指出是否適合給案件給予上訴許可，但無義務給予有關指示。




但在法官於作出判決時沒有給予指示情況下，欲上訴一方可作書面申請，由一位上訴庭法官審議。上訴人必須在作出相關判決日期起計14天內提交上訴理由草稿，而上訴法庭必須在14天內審議有關申請。倘若上訴法庭認為有需要就申請進行口述聆訊，或案中一方不信納上訴法庭的書面決議，才將安排口述聆訊。

- 12.6 近年的趨勢是，通過提高對提交文件的要求（包括論點大綱），從而減少在上訴法庭進行口述聆訊所需時間。這趨勢應得到鼓勵。律師會支持給予上訴法庭更大權力以限制聆聽口述爭辯的數量。
- 12.7 為利便上訴，包括讓案件與訟方對提出上訴而獲勝訴機會作出評估，聆訊謄本應能以更低費用和更快捷地自法庭取得。（這可通過其他方式作出資助而達致，比如提高發出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收費。）
- 12.8 應有更明確的方法以識別處理急切上訴案和申請暫緩執行判決的程序。為此目的，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和上訴法庭應設有當值法官。律師會並不滿意目前的情況。

### **第十三章：法庭行政與司法機構**

- 13.1 以下為有待檢討的對法庭行政事項的評論：
  - 13.1.1 法庭職員乃法律服務業一份子，其現行服務有需要作出相應的整頓和改進。
  - 13.1.2 法庭辦公時間與現代工作常規的要求脫節。建議提高法庭辦公時間的靈活性，即在午膳時間仍有職員提供服務，及延長提交文件時間至下午5時。
  - 13.1.3 在非法庭辦公時間為法庭文件蓋章：行政部有需要就現行在非辦公時間內為法令蓋章的常規進行檢討。
  - 13.1.4 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為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安排獨立櫃位，由經專業訓練人員處理。
  - 13.1.5 文件翻譯：就格式應用作出更簡易的指引。
- 13.2 法庭等候時間
  - 13.2.1 聆訊超時情況十分常見。對在庭外等候的大律師及律師而言，他們向客戶



收取的法律服務費用總額可以十分龐大。用於等候的時間由客戶付費是否適當？明顯地答案是否定的，但由律師把這些時間費用注銷是否就公平呢？法庭必須把本身運作安排妥當，使這等支出不致產生。律師會曾遇上無數次此等延誤的情況。

### 13.3 司法／聆案官書記

13.3.1 律師會促請加強法官及聆案官書記所扮演的角色。法官／聆案官書記應具備足夠經驗代表案件與訟方草擬法庭命令以提交法官／聆案官審批，然後以傳真或電郵發給勝訴方作正式謄寫。此舉將可縮減延誤的程度及有助削減訟費支出。

### 13.4 法庭存檔文件

13.4.1 律師會建議就如何創立一套更簡便的法庭存檔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削減案件在各個非正審階段重複製造法庭文件冊的不必要成本，而那些文件冊到審訊時又不能幸免地被另外一些文件冊所取代。所有參與方能否協議使用一個總檔案？是否真有需要將經披露的文件存檔？（在新南威爾斯，是利用光碟將披露文件存檔的。）是否應設立附有頁碼編序的核心文件冊，而非正審文件也許可以不包括在核心文件冊內？

### 13.5 司法機關管理人

13.5.1 設立司法機關管理人的角色應能有助解決部份律師會提出的問題。可惜事實證明並非如此。倘若司法機關管理人能有效擔任業內各部份的溝通渠道，那麼她／他必能確保來自法律專業份子的垂詢可得到即時處理，一定不應超出三天時間，更遑論以星期計。我們需要的是一位主動的，而不是只是被動的司法機關管理人。

### 13.6 司法機關

13.6.1 現行的司法資源運用制度有待改善。尤其重要的是司法機關的時間表應容許法官在聆訊前有充裕時間審閱法庭文件冊、論點大綱和典據，及法官／聆案官在作出判決時（不論是押後宣告法令還是判決）應有充裕的時間（和

資源) 去審議論點、典據、大綱等。目前情況並非如此。

現時有足夠的法官嗎？律師會認為二十名高等法院法官和現行的聆案官配額是不足以處理近年香港大量的訴訟案件的。

13.6.2 CJWP 沒有在 CJR 中探討這事項。律師會認為以下事宜值得討論：

- (a) 司法人員是否已享有足夠報酬？
- (b) 那些委聘都合適嗎？
- (c) 司法培訓：應為法官制定正式培訓計劃。
- (d) 司法支援：法官應擁有私人秘書。
- (e) 對司法機關的投訴：設立機制處理對司法機關的投訴 — 考慮設立一個司法申訴專員。
- (f) 撥款：政府必須提供充足資源。法庭費用還有空間調升至一個更切合實況的水平。

## 第十四章：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 (ADR)


14.1 調停只有在參與雙方均承諾參與程序才能產生效用 — 或取得合理的工作成果。有一論點認為「強迫」不願意方參與調停程序，可取得的成果將十分有限，因為抗拒的情緒很可能使調停失敗。

14.2 律師會認為不應對所有案件強制執行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

14.3 律師會認為，任何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實施應附有制裁措施，以遏止破壞程序的行為。然而，這些建議是按以下基準作出的：

- (a) 制裁的規則必須清楚寫明；及
- (b) 制裁只有在拒絕參與（全面地或通過提出不合理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實施。

14.4 律師會提出有需要正式培訓調解員已有一段日子。本會已設有調解員名單並正推行一個評審計劃。律師會建議其調解員名單及評審計劃應由法庭認可。



## 第十五章：總結

- 15.1 律師會在審議能否及如何改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時，採取了有別於CJWP的方式。CJWP參考在英倫和威爾斯推行的伍爾夫改革（Woolf Reforms），從而考慮伍爾夫（Woolf）適用於香港的程度。這是可以理解，因英倫／威爾斯的司法機制與香港較為相似，律師會也考慮過伍爾夫改革（Woolf Reforms），而預料CJWP會傾向採納Woolf Reforms的同時，律師會的結論是保留香港現行的民事訴訟程序和規則將最能符合公眾利益及維護司法公正。然而，律師會亦鑑定了其認為有需要改革的地方，並建議訴訟程序和規則作適當的修改，以實現能更具成本效益和迅速地解決糾紛的目標。
- 15.2 CJWP和律師會均承認有需要修訂民事法規與訴訟程序，在若干範圍，雙方提出需作出修訂的地方也很相似。然而，CJWP推崇Woolf仿如是解決訟費和延誤問題的萬應靈藥；而律師會則取向更認真的執行現有法規和訴訟程序，在另一方面則較徹底地以新的方式處理一些若干事宜—例如在訟費評定方面。部份不同之處為題目上的分別，其他部份的分別則在於律師會抱較穩健，但我們認為是一個更務實，的態度去實踐CJWP和律師會的共通目的。
- 15.3 律師會認為，很多現有規則能讓法官和聆案官作更精闢的詮釋，及司法人員必須採納更強健的手法落實這些規則。
- 15.4 我們認為，通過司法機關、法庭行政部門、大律師和律師，在更大程度上遵守和運用現有規則和訴訟程序，將更能服務我們的僱主，即公眾和維護司法公正，及為香港踏入21世紀帶來一個更強有力的法律服務行業。